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公佈

(1) 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七年協議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有關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二零一六年公佈。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加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得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作出更準確預測。此外，因應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新簽訂及預期將簽訂合同、物業市況、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樓宇節能市場的擴展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增加彼此之間的研發合作之需要，董事會預期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均將相應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需求。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由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及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安排，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由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以終止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同方泰德北京同意於年期內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由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以終止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同方同意於年期內出售或促使本集團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78,4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41%。同方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一七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而預期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多於3,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所限，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旨在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i) 同方及本集團將合作落實透過分配、分包及／或授權方式由同方向本集團轉讓已收購項目。自收購交割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將負責進行已收購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已收購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已收購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已收購項目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付款，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通知貸款(為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一部分)的所有債務人有關向本集團轉移債務的情況。倘有關債務人透過向同方還款以償付有關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承擔債務(為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負債的一部分)。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補償有關款項；
- (iv) 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已收購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及
- (v) 同方將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就已收購項目將提供的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茲亦提述二零一六年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並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若干屬雜項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1)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與建築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等，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3)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加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得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作出更準確預測。此外，因應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新簽訂及預期將簽訂合同、物業市況、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樓宇節能市場的擴展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增加彼此之間的研發合作之需要，董事會預期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均將相應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需求。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節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同方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定價及付款：同方將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予本集團，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悉數金額將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轉移予本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而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項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0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只涵蓋(i)因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的義務(支付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主要條款概要的主題事項第(i)、(ii)及(v)項所載的該等金額)而產生同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金額；及(ii)因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義務(上文「主題事項」的第(iii)、(iv)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該等金額)而產生本集團向同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同方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分別轉移人民幣298.8百萬元、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同方分別轉移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53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2.0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為人民幣874.0百萬元及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協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段進一步詳述)。特別是，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客戶的相關批准以向其直接供應，故預期智能建築業務項下的大型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總合同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而同方為訂約方。此外，隨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增長，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所產生收益將會增加，因此，預期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將因而增加；

- (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本集團每年透過同方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金額乃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本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根據過往支付模式，客戶的付款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尤其是於十二月)支付；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透過參考其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作為各年度已收收益百分比)用於估計本集團將向同方支付的付款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根據過往發票模式及按董事的營運經驗所得之行業趨勢，銷售開支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開出賬單以供結賬，而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十二月與同方結算該等應付款項；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益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ii)段所述)乃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計算並考慮到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及
-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總價格各年的估計增長率乃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到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計及上述大型項目的預計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增長，以及整體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其他合同及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集團的收益歷史增長率及目標增長率後，收益及銷售成本增長率假設約為20.0%。

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繼續發展及壯大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本集團正以其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儘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來，多項項目及合同已轉移至本集團或本集團直接參與新項目及合同，惟多名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其以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本集團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的同時，可避免損失潛在商機，該等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及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的大型項目客戶其項目的現時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其市場地位。此外，就需時獲本身內部批准以委聘本集團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服務的部分客戶而言，客戶同時可能因與同方的交易歷史而希望繼續與同方進行交易。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亦涵蓋可能進行的新項目。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予同方集團，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ii) 合同年期；及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之比例。特別是，就節能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按每年第四季完成之工程就該等項目寄發進度付款賬單；
- (ii) **預測銷售金額**：預測銷售金額乃與同方集團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同方集團的煤轉電新項目，以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提供的相關節能工程，據此同方集團計劃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已計及主要為上述同方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而目前磋商中的若干銷售合同，預期該等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交付。此外，就該等有關產品及服務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根據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假設以約20.0%的幅度增加；及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

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到其於準時向本集團償付應付賬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之比例。特別是，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第四季進行且一般延續至十二月底；
- (ii) **預測採購金額**：預測採購金額乃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暫停工業餘熱項目以於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於近日重新開展工業餘熱項目。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向同方川崎採購熱泵等產品。此外，預期同方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因本集團與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有關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此外，預期本集團因上述業務增長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採購同方集團產品。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目標增長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假設以約20.0%的幅度增加；及
- (iii) **採購成本的上升趨勢**：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成本根據歷史模式預期有所上升。

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方集團證明到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設定新的三年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收購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乃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所釐定。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引的價格，則政府指引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引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方約協定的定價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同方集團提供任何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歷史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以及年內採購及銷售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
- (ii) **租金成本上升**：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預期增長，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該租金於租賃協議存續期間將進一步以每年10.0%的幅度增長；
- (iii) **研發服務增加**：預期同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於年末交割的潛在新研發服務及產品；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將提供的研發服務及產品的增長。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正磋商的研發合同計算，預期新研發服務(除將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同方集團提供服務的現有合同外)將大幅增加。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金額按歷史增長、現有合同及同方集團與本集團現正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計算，假設以超過20%的幅度增長。
- (iv) **其他因素**：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本集團若干辦事處的支援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

訂立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到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有正面貢獻。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促進本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實施協議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旨在載列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的基本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就交易的特定條款磋商。預計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將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額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定。實施協議可能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內部監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一七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各份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而預期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多於3,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所限，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關於本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在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等領域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技術於工業生產及建築環境等領域提供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同方節能的主要業務模式為合同能源管理(EMC)、機電總包服務(EPC)及產品銷售。

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0)上市及買賣。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78,4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41%。同方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 「二零一六年協議」 | 指 |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六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
| 「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與建築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予同方，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二零一七年協議」 | 指 |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
|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 「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
|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協議 |
|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協議 |
| 「已收購項目」 | 指 | 同方與第三方訂立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或項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但未完成的合同、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及未簽訂的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簽訂的新合同及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
| 「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該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以及同方節能(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 |
| 「本公司」 | 指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
| 「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安排，以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促使由同方成功轉移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
|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一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智能建築業務」 | 指 | 提供以同方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
|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 指 |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
|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 指 |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
|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 指 | 提供包括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提名項目」 | 指 | 同方與第三方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合同或項目以及同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同方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相關合同法定權利及義務)於收購完成日期或其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新合同或項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Resuccess」 | 指 |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同方泰德北京」 | 指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同方」 | 指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同方節能」 | 指 |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同方集團」 | 指 |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
| 「同方川崎」 | 指 |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同方泰德的聯繫人，其50%權益由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50%權益由日本川重冷熱工業株式會社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